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3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(A21000000I_1141260180C_doc5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41260180C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

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四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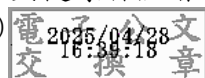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4月28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4.29



1140109219